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和电话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水良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 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凌忠根、王 会良,独立董事方先丽、沈凯军电话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拟选举郑健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8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修改制度名称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8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月 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8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3-08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